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宜蘭縣政府、淡江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縣體育會。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5 天，於國立宜蘭大學舉行(韻律體操、網球及跆拳道(品勢)提前舉行，暨會前賽或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悉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應辦種類：
- 1.田徑 2.游泳 3.體操 4.桌球 5.羽球 6.網球 7.跆拳道 8.柔道 9.擊劍
10.射箭
- (二)選辦種類：
- 1.空手道 2.鐵人三項
- (三)示範種類：木球
- 二、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二)公開女生組 (三)一般男生組 (四)一般女生組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二)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
- 第十條 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1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三)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三、運動員登記：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登記；未辦理登記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登記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

五、全大運各競賽種類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二)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教育部委託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或資格審定，公開組不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區錦標賽」。資格賽或資格審定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四)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六)。

(五)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六)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7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國術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20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登記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登記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三、登記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登記報名日期：

1.登記：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登記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登記報名手續後，必須將登記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7 時前送(寄)達大專體總，(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不得登記報名。

四、抽籤：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舉行，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至 12 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辦理。

六、報名費：

(一)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空手道、木球、鐵人三項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七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台幣 4,000 元整。

(二)個人賽(桌球、羽球、網球、擊劍、射箭、木球、鐵人三項及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國立宜蘭大學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
-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

- * 附註：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 三、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單位旗：請準備 6 號單位旗(96×144 CM)3 面(2 面大會懸掛，1 面開幕典禮繞場用，旗竿由大會準備)，單位旗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送(寄)大會(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收)。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技術委員(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技術(審判)委員會裁定；運動員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一、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無法判決或運動員資格之疑義，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劃，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依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者，各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者，各錄取七名。

(八)十六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賽之隊(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辦理選拔賽之項目，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

(二)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三)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為準。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三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中。

六、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應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03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 103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技術委員(審判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 103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技術委員(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02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 103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違反本條第一至二款規定者，得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後送交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議，除由組委會函請相關單位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外，得取消該校參加 103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 五、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六、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02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 七、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八、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九、技術委員(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團單位及組隊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

全大運舉辦期間，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全大運賽會期間之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參賽運動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學校在賽會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意外傷害險與醫療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資格賽時間、地點預定表。

◎附件二：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表。

◎附件三：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附件四：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五：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六：各單項協會解釋「社會甲組」之定義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資格賽 時間、地點預定表

競賽種類	分區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地址
桌球	北區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至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淡江大學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中區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 段 530 號
	南區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至 10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國立嘉義大學 (蘭潭校區)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羽球	北區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中區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國立聯合大學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南區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網球	北區	102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至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臺北市彩虹河濱公園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一段
	中區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	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里員 南路 17 號
	南區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至 10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

桌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運動員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羽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2人。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網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7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0人。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

種類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田徑	公開男、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田徑技術手冊辦理
游泳	公開男、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游泳技術手冊辦理
體操	一、競技體操 公開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二、韻律體操 公開女生組：10 人(各隊)	以參賽成績報名	依體操技術手冊辦理
桌球	公開男生組：10 人 公開女生組：10 人 一般男生組：11 人 一般女生組：10 人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桌球技術手冊辦理
羽球	公開男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12 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12 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2 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12 人(團體賽)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網球	公開男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7 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7 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0 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7 人(團體賽)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跆拳道	一、對打 公開男、女生組：8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 人(各隊) 二、品勢 公開男生組：3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3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3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3 人(個人賽) 團體組、雙人組：1 隊(各組)	1.訂定參賽名額 2.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以上者 3.對打項目每組每量級限報 1 人	依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柔道	公開男、女生組：8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公開組須具柔道初段以上證書(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 3.每組全部量級限報 8 人	依柔道技術手冊辦理

種類	參賽名額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擊劍		公開男、女生組：4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4人(各項)	1.訂定參賽名額 2.團體每組每項限報4人	依擊劍技術手冊辦理
射箭		公開男、女生組：4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4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每組每隊限報4人 3.以參賽成績報名審定錄取	依射箭技術手冊辦理
空手道		公開、一般男生組：6人(各隊) 公開、一般女生組：6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公開組須具備初段以上證書，一般組須具備參級以上證書 3.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4.個人型每校每組限報1人	依空手道技術手冊辦理
木球		一、桿數賽 公開男、女生組：6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6人(各隊) 二、球道賽 公開男、女生組：2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2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桿數賽每組每隊限報6人 3.以參賽成績總桿數84桿為合格標準 4.球道賽每組限報2人	依木球技術手冊辦理
鐵人三項		公開男、女生組：4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4人(各隊)	訂定參賽標準	依鐵人三項技術手冊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含資格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
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參 賽 種 類：

參 賽 項 目：

本人或監護人
：

同 意 簽 名

(加蓋學校、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四、請各參加學校依照註冊運動員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 訴 事 由		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單 位 領 隊	(簽名)	單 位 教 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技 術 (審 判) 委 員 判 決			

技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學校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四目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球員資格者」

一、各單項協會對社會甲組之定義：

運動種類	定義	備註
田徑	無特別規範(100年2月16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田威競字第100033號)	
游泳	無特別規範	
體操	有關「社會甲組」之認定: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體操錦標賽(包含國中以上)競技體操項目,全能、單項成績獲得前八名,不得報名一般組。(100年2月15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國操遠字第1000000009號)	
桌球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台灣區運動會)已由縣市政府報名註冊者以主辦單位之桌球技術手冊為憑。(100年2月17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桌協字第1000000047號)	
羽球	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規範之甲組運動員(參加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之乙組全國排名賽單打前4名、雙打前2名,且經協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均可晉升為甲組羽球運動員,同時也具有資格報名參加協會主辦有爭取比賽獎金之年度甲組排名賽,協會相關網站均列有球員名單供各方參查)。(100年2月15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00羽協琅字第0215001號)	
網球	無特別規範	
跆拳道	無特別規範	
柔道	初段以上	
擊劍	無特別規範(100年2月17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0劍協禎字第1000000034號)	
射箭	無特別規範	
空手道	無特別規範(100年2月15日,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一百)華體空協字第026號)	
木球	無特別規範	

二、職業運動員之解釋：曾參加國內外之職業球隊或職業團體之運動員。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三)
- 二、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田徑項目				女生田徑項目			
1	跳高	12	800公尺	1	跳高	12	800公尺
2	撐竿跳高	13	1500公尺	2	撐竿跳高	13	1500公尺
3	跳遠	14	5000公尺	3	跳遠	14	5000公尺
4	三級跳遠	15	10000公尺	4	三級跳遠	15	10000公尺
5	鉛球	16	110公尺跨欄	5	鉛球	16	100公尺跨欄
6	鐵餅	17	400公尺跨欄	6	鐵餅	17	400公尺跨欄
7	鏈球	18	3000公尺障礙	7	鏈球	18	3000公尺障礙 (限公開女)
8	標槍	19	4x100公尺接力	8	標槍	19	4x100公尺接力
9	100公尺	20	4x400公尺接力	9	100公尺	20	4x400公尺接力
10	200公尺	21	十項混合運動	10	200公尺	21	七項混合運動
11	400公尺	22	10000公尺競走 (限公開男)	11	400公尺	22	10000公尺競走 (限公開女)

四、參賽標準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跳高	1.80	1.45	1.65	1.30
跳遠	6.50	4.85	5.80	4.00
撐竿跳高	4.20	2.60	3.00	2.00
三級跳遠	13.60	10.50	12.00	9.00
鉛球	12.80	9.50	10.00	7.00
鐵餅	40.00	35.00	26.00	22.00
標槍	55.00	38.00	42.00	25.00
鏈球	45.00	36.00	25.00	20.00
100公尺	11.34	13.14	12.04	15.04
200公尺	23.04	26.84	24.54	30.54
400公尺	51.54	01:02.54	56.54	01:12.54
800公尺	02:04.00	02:30.00	02:15.00	03:00.00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1500 公尺	04:18.00	05:10.00	04:40.00	06:30.00
5000 公尺	16:30.00	21:00.00	18:00.00	25:00.00
10000 公尺	36:00.00	43:00.00	41:30.00	53:00.00
100 公尺跨欄		16.24		20.54
110 公尺跨欄	15.84		19.24	
400 公尺跨欄	57.54	68.14	65.54	82.54
3000 公尺障礙賽	10:40.00	14:00.00	13:00.00	
10000 公尺競走	01:30:00	01:40:00		
混合項目	5200	3369	3500	1800
4x100M 接力	46.27	55.12	47.00	59.05
4x400M 接力	03:39.70	04:25.10	03:47.20	05:13.90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4 月 28 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		公開男	混和跳遠(2)	決賽
102		一般男	跳高	決賽
103		一般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04		公開男	混和鉛球(3)	決賽
105		一般女	標槍	決賽
106		一般男	鐵餅	決賽
107		公開男	混合 100 公尺(1)	決賽
108		一般男	10000 公尺	決賽
109		一般女	400 公尺	預賽
110		公開女	400 公尺	預賽
111		一般男	400 公尺	預賽
112		公開男	400 公尺	預賽
113		一般女	100 公尺	預賽
114		公開女	100 公尺	預賽
115		一般男	100 公尺	預賽
116		公開男	100 公尺	預賽

4月28日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17		公開男	混合跳高(4)	決賽
118		一般男	三級跳遠	決賽
119		公開男	三級跳遠	決賽
120		公開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21		公開女	標槍	決賽
122		一般男	鉛球	決賽
123		一般女	鐵餅	決賽
124		公開男	鐵餅	決賽
125		一般女	100公尺跨欄	預賽
126		公開女	100公尺跨欄	預賽
127		一般男	110公尺跨欄	預賽
128		公開男	110公尺跨欄	預賽
129		一般女	1500公尺	預賽
130		公開女	1500公尺	預賽
131		一般男	1500公尺	預賽
132		公開男	1500公尺	預賽
133		一般女	100公尺	準決賽
134		公開女	100公尺	準決賽
135		一般男	100公尺	準決賽
136		公開男	100公尺	準決賽
137		公開男	10000公尺	決賽
138		公開男	混合400公尺(5)	決賽
139		一般女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40		公開女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41		一般男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42		公開男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4月29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01		一般女	混合跳高(2)	決賽
202		一般男	混和跳遠(2)	決賽
203		一般男	混和鉛球(3)	決賽
204		公開男	混合鐵餅(7)	決賽
205		公開男	混合撐竿跳高(8)	決賽
206		公開男	跳遠	合格賽
207		公開男	鏈球	決賽
208		公開男	混合 110 公尺跨欄(6)	決賽
209		一般女	混合 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210		一般男	混合 100 公尺(1)	決賽
211		一般女	10000 公尺	決賽
212		一般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213		公開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214		一般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215		公開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216		一般女	1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17		公開女	1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18		一般男	11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19		公開男	11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4月29日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20		一般男	混合跳高(4)	決賽
221		公開男	混和標槍(9)	決賽
222		一般女	混和鉛球(3)	決賽
223		一般女	三級跳遠	決賽
224		公開女	三級跳遠	決賽
225		一般男	撐竿跳高	決賽
226		公開男	鉛球	決賽
227		一般女	鏈球	決賽
228		公開女	鏈球	決賽
229		一般女	100公尺	決賽
230		公開女	100公尺	決賽
231		一般男	100公尺	決賽
232		公開男	100公尺	決賽
233		一般女	400公尺	決賽
234		公開女	400公尺	決賽
235		一般男	400公尺	決賽
236		公開男	400公尺	決賽
237		一般女	1500公尺	決賽
238		公開女	1500公尺	決賽
239		一般男	1500公尺	決賽
240		公開男	1500公尺	決賽
241		一般女	100公尺跨欄	決賽
242		公開女	100公尺跨欄	決賽
243		一般男	110公尺跨欄	決賽
244		公開男	110公尺跨欄	決賽
245		公開女	10000公尺	決賽
246		一般女	混合200公尺(4)	決賽
247		一般男	混合400公尺(5)	決賽
248		公開男	混合1500公尺(10)	決賽
249		一般女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250		公開女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251		一般男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252		公開男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4月30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301		一般女	混和跳遠(5)	決賽
302		一般女	混和標槍(6)	決賽
303		公開女	混合跳高(2)	決賽
304		一般男	混合鐵餅(7)	決賽
305		一般男	混合撐竿跳高(8)	決賽
306		一般男	跳遠	合格賽
307		一般男	混合 110 公尺跨欄(6)	決賽
308		公開女	混合 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309		一般男	5000 公尺	決賽
310		公開男	5000 公尺	決賽
311		公開女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312		一般女	800 公尺	預賽
313		公開女	800 公尺	預賽
314		一般男	800 公尺	預賽
315		公開男	800 公尺	預賽
316		一般女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7		公開女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8		一般男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9		公開男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4月30日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320		公開女	混和鉛球(3)	決賽
321		一般男	混和標槍(9)	決賽
322		一般女	跳遠	決賽
323		公開男	跳遠	決賽
324		公開女	跳高	決賽
325		公開男	撐竿跳高	決賽
326		一般男	鏈球	決賽
327		公開女	鐵餅	決賽
328		一般女	200公尺	預賽
329		公開女	200公尺	預賽
330		一般男	200公尺	預賽
331		公開男	200公尺	預賽
332		一般女	800公尺	準決賽
333		公開女	800公尺	準決賽
334		一般男	800公尺	準決賽
335		公開男	800公尺	準決賽
336		一般女	4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337		公開女	4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338		一般男	4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339		公開男	4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340		公開女	混合 200公尺(4)	決賽
341		一般女	混合 800公尺(7)	決賽
342		一般男	混合 1500公尺(10)	決賽
343		一般女	4x400公尺接力	預賽
344		公開女	4x400公尺接力	預賽
345		一般男	4x400公尺接力	預賽
346		公開男	4x400公尺接力	預賽
347		公開女	10000公尺競走	決賽
348		公開男	10000公尺競走	決賽

5月1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01		公開女	混和跳遠(5)	決賽
402		公開女	混和標槍(6)	決賽
403		公開女	跳遠	決賽
404		一般女	跳高	決賽
405		一般女	鉛球	決賽
406		一般男	標槍	決賽
407		一般女	5000公尺	決賽
408		公開女	5000公尺	決賽
409		一般女	200公尺	準決賽
410		公開女	200公尺	準決賽
411		一般男	200公尺	準決賽
412		公開男	200公尺	準決賽
413		一般女	800公尺	決賽
414		公開女	800公尺	決賽
415		一般男	800公尺	決賽
416		公開男	800公尺	決賽
417		一般女	400公尺跨欄	決賽
418		公開女	400公尺跨欄	決賽
419		一般男	400公尺跨欄	決賽
420		公開男	400公尺跨欄	決賽

5月1日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21		一般男	跳遠	決賽
422		公開男	跳高	決賽
423		公開女	鉛球	決賽
424		公開男	標槍	決賽
425		一般女	200公尺	決賽
426		公開女	200公尺	決賽
427		一般男	200公尺	決賽
428		公開男	200公尺	決賽
429		公開女	混合 800公尺(7)	決賽
430		一般男	3000公尺障礙	決賽
431		公開男	3000公尺障礙	決賽
432		一般女	4x400公尺接力	決賽
433		公開女	4x400公尺接力	決賽
434		一般男	4x400公尺接力	決賽
435		公開男	4x400公尺接力	決賽

註：1. 預定賽程會盡可能不變動，但須等報名結束後，視實際報名人數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三月底前正式公佈。

2. 秩序冊所印比賽資料，經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技術會議，依各校提出不出賽名單後決定最公平的分組與錄取方法。

六、報名人數規定：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3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報名2人，接力各組均以1隊為限。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2項(含混合運動)，接力不在此限。

七、比賽規定：

(一)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二)比賽細則：

1.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各單位之團體運動服裝，且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5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3. 不出賽運動員，應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3 時前提交競賽組辦理(第一天比賽項目請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
4. 確認出賽之後，運動員若仍未出賽(含準決賽、決賽)視同棄權，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5. 運動員比賽當天如身體不適或賽前受傷，經大會醫師證明者，得向競賽組辦理請假，但請假當天運動員不得再出場比賽。
6.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7. 接力「棒次表」，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表定時間前 90 分鐘，繳交至競賽組；並須經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8. 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撐竿跳高於賽前 80 分鐘；其他田賽項目於賽前 6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混合運動於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點名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混合運動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逕至比賽場地點名。
9. 5000 公尺、10000 公尺及 10000 公尺競走各組比賽成績若超出參賽標準，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2012~2013田徑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田徑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器材檢定時間：除撐竿跳之撐竿應於秩序冊規定比賽時間前 50 分鐘在比賽場地檢定外，其他項目之器材檢定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 16:00 前送至大會器材室檢定(限大會未準備之廠牌、規格、型號)。

十、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十一、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田徑協會）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1. 仲裁委員：仲裁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田徑協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大運承辦單位及大專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2.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田徑協會與大專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大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得聘主辦單位縣市B級裁判為助理裁判。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2012~2013田徑規則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2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至5月1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游泳項目				女生游泳項目			
1	50公尺自由式	11	200公尺仰式	1	50公尺自由式	11	200公尺仰式
2	100公尺自由式	12	50公尺蝶式	2	100公尺自由式	12	50公尺蝶式
3	200公尺自由式	13	100公尺蝶式	3	200公尺自由式	13	100公尺蝶式
4	400公尺自由式	14	200公尺蝶式	4	400公尺自由式	14	200公尺蝶式
5	1500公尺自由式	15	200公尺混合式	5	800公尺自由式	15	200公尺混合式
6	50公尺蛙式	16	400公尺混合式	6	50公尺蛙式	16	400公尺混合式
7	100公尺蛙式	17	4×1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7	100公尺蛙式	17	4×1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8	200公尺蛙式	18	4×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8	200公尺蛙式	18	4×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9	50公尺仰式	19	4×100公尺 混合式接力	9	50公尺仰式	19	4×100公尺 混合式接力
10	100公尺仰式			10	100公尺仰式		

四、參賽標準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00:27.50	00:32.00	00:30.00	00:36.00
100 公尺自由式	01:02.00	01:12.00	01:08.00	01:20.00
200 公尺自由式	02:25.00	02:40.00	02:35.00	03:10.00
400 公尺自由式	05:10.00	05:50.00	05:45.00	06:25.00
800 公尺自由式	—	12:20.00	—	13:00.00
1500 公尺自由式	21:30.00	—	23:00.00	—
50 公尺蛙式	00:36.00	00:43.00	00:40.00	00:50.00
100 公尺蛙式	01:20.00	01:40.00	01:30.00	01:50.00
200 公尺蛙式	03:00.00	03:20.00	03:15.00	04:00.00
50 公尺仰式	00:33.00	00:40.00	00:38.00	00:50.00
100 公尺仰式	01:16.00	01:25.00	01:23.00	01:50.00
200 公尺仰式	02:45.00	03:10.00	03:05.00	03:55.00
50 公尺蝶式	00:30.00	00:36.00	00:34.00	00:45.00
100 公尺蝶式	01:10.00	01:26.00	01:20.00	02:00.00
200 公尺蝶式	02:40.00	03:20.00	03:10.00	04:10.00
200 公尺混合式	02:42.00	03:10.00	03:08.00	03:40.00
400 公尺混合式	05:40.00	06:40.00	06:30.00	07:40.00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04:21.47	04:59.75	04:40.12	05:19.63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09:51.78	10:58.93	10:54.28	13:00.38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04:56.66	05:49.38	05:03.21	06:15.68

五、競賽預訂賽程表：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場次	組 別	項 目	場次	組 別	項 目
1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預賽	8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 預賽
2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預賽	9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預賽	10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4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預賽	11	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預賽
5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預賽	12	一般男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預賽
6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 預賽	13	公開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預賽
7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預賽	14	公開男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預賽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3:15 檢錄 13:30 開始比賽					
15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22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16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23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7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24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8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25	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決賽
19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26	一般男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決賽
2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27	公開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決賽
21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28	公開男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決賽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29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預賽	3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 預賽
30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預賽	37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31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預賽	38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32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預賽	39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3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預賽	40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3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 預賽	41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3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預賽	42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4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14:15 檢錄 14:30 開始比賽					
43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5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44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5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45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5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46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5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47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5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48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55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49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56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4月29日(星期一)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場次	組別	項目	場次	組別	項目
57	一般女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預賽	65	一般女生組	200公尺蛙式 預賽
58	一般男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預賽	66	一般男生組	200公尺蛙式 預賽
59	公開女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預賽	67	公開女生組	200公尺蛙式 預賽
60	公開男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預賽	68	公開男生組	200公尺蛙式 預賽
61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蝶式 預賽	69	一般女生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62	一般男生組	100公尺蝶式 預賽	70	一般男生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63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蝶式 預賽	71	公開女生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64	公開男生組	100公尺蝶式 預賽	72	公開男生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4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4:15 檢錄 14:30 開始比賽					
73	一般女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1	一般女生組	200公尺蛙式 決賽
74	一般男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2	一般男生組	200公尺蛙式 決賽
75	公開女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3	公開女生組	200公尺蛙式 決賽
76	公開男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4	公開男生組	200公尺蛙式 決賽
77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蝶式 決賽	85	一般女生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78	一般男生組	100公尺蝶式 決賽	86	一般男生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79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蝶式 決賽	87	公開女生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80	公開男生組	100公尺蝶式 決賽	88	公開男生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4月30日(星期二)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89	一般女生組	50公尺蛙式 預賽	96	公開男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預賽
90	一般男生組	50公尺蛙式 預賽	97	一般女生組	200公尺蝶式 預賽
91	公開女生組	50公尺蛙式 預賽	98	一般男生組	200公尺蝶式 預賽
92	公開男生組	50公尺蛙式 預賽	99	公開女生組	200公尺蝶式 預賽
93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預賽	100	公開男生組	200公尺蝶式 預賽
94	一般男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預賽	101	一般女生組	800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95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預賽	102	公開女生組	800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4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4:15 檢錄 14:30 開始比賽					
103	一般女生組	50公尺蛙式 決賽	110	公開男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決賽
104	一般男生組	50公尺蛙式 決賽	111	一般女生組	200公尺蝶式 決賽
105	公開女生組	50公尺蛙式 決賽	112	一般男生組	200公尺蝶式 決賽
106	公開男生組	50公尺蛙式 決賽	113	公開女生組	200公尺蝶式 決賽
107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決賽	114	公開男生組	200公尺蝶式 決賽
108	一般男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決賽	115	一般男生組	1500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9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決賽	116	公開男生組	1500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5月1日(星期三)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場次	組別	項目	場次	組別	項目
117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預賽	12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 預賽
118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 預賽	12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 預賽
119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預賽	125	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12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 預賽	126	一般男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12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 預賽	127	公開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12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 預賽	128	公開男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5月1日(星期三)下午 13:15 檢錄 13:30 開始比賽					
129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135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130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136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131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137	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132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138	一般男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133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139	公開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134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140	公開男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六、報名人數規定：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 1.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3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2人，接力各組均以1隊為限。
-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3項。
- 3.依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八款：未達參賽標準之學校，可提報各組一名選手參賽；報名項目限100公尺（含）以內，報名項目每名限三項。
- 4.凡參加各單項競賽，每隊有4人以上得須於報名系統登錄參加接力項目。

七、比賽規定：

(一)除4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混合式、800公尺自由式、1500公尺自由式等項目，均直接計時決賽外；其他項目則從預賽中成績最優者錄取前8名參加決賽。決賽逾時檢錄者，由第九名依序遞補。

(二)運動員經完成報名後如無故棄權，則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

(三)若無法參加比賽時，需於檢錄前30分鐘持據提出申請，經裁判長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括接力賽)，餘次日賽程方可再行出賽。

【不接受賽後補請假】

(四)各組比賽成績若超出參賽標準，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裁決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及接力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受獎。未符合受獎規定者，獎項當場不予頒發，將逕移大會獎品組處理。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2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1 日 (星期三)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4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7 日 (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一) 競技體操：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二) 韻律體操：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2 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三、練習地點：

(一) 競技體操：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二) 韻律體操：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2 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四、競賽項目及分組(公開組、一般組)

(一) 競賽分組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二) 競賽項目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5 棒、3 球+2 帶

(2) 個人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3) 個人單項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五、報名規定

(一) 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競技體操

(1)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最多可報名6人。(公開組採6.5.3制 一般組採6.6.3制)

(2)報名不足3人之學校，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2. 韻律體操

(1)每一學校報名，運動員各以10人為限(含團隊競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可報名團隊競賽。

六、預定賽程

(一)競技體操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27日(星期六)	報到. 技術會議. 賽前練習	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4月28日(星期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9:00-13:00 公開女生組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4月29日(星期一)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4月30日(星期二)	公開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一般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月1日(星期三)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二)韻律體操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4日(星期四)	報到. 賽前練習. 技術會議	—	—
4月5日(星期五)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9:00-12:00 練習	14:00-18:00 公開組
4月6日(星期六)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單項資格賽)	練習	公開組
4月7日(星期日)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練習	公開組

七、比賽規則

(一)競技體操

1. 公開男生組：採用最新 2013—2016 年 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2. 公開女生組：採用最新 2013—2016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3. 一般男生組：採用最新 2013—2016 年 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高級規定動作」之規定實施。
4. 一般女生組：採用最新 2013—2016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韻律體操(公開女生組)：採用最新國際體操總會 (FIG) 2013 至 2016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八、比賽制度

(一)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各校各組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成績較優前三名之得分合計，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個人全能成績。

第一競賽賽程表

4 月 28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12:50

公開女生組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跳	高	平	地
	時間	馬	低	衡	板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 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4月28日(星期日) 下午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項目	地	鞍	吊	輪	跳	雙	單	輪
	時間 順序	板	馬	環	空	馬	槓	槓	空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第一競賽賽程表

4月29日(星期一) 上午 9:00~12:50

一般女生組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項目	跳	高	平	地
	時間 順序	馬	低	衡	板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 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第一競賽賽程表

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 13:30~17:30

一般男生組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地	鞍	吊	輪	跳	雙	單	輪
	時間	板	馬	環	空	馬	槓	槓	空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公開組)第一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校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 3 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男子：共分 3 組，每組 4 人。女子：共分 2 組，每組 6 人。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4月3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30

名次	組別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1-6	1	09:00—09:35	1	2		
7-12	2	09:35—10:10	2	1		
		10:20—10:55			1	2
		10:55—11:30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4月3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30

名次	組別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u>1-4</u>	1						
<u>5-8</u>	2	09:00—09:25	1	2	3		
<u>9-12</u>	3	09:25—09:50	3	1	2		
		09:50—10:15	2	3	1		
		10:15—10:35				1	2
		10:35—11:00				3	1
		11:00—11:25				2	3

3. 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一般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1 名為限。

以參加第三競賽。惟單項成績前 3 名之單位可參加 2 名，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資格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 8 名，決定如下：
男女各項按 6、8、4、5、3、7、2、1 名之順序進行。

(公開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校男、女最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資格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 8 名，決定如下：男女各項按 6、8、4、5、3、7、2、1 名之順序進行。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4月30日(星期二) 下午 14:30~17:30

時間	項目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組別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5月1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時間 組別 \ 項目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二)韻律體操

- 1.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每隊由 5-6 名運動員組成，5 名正式 1 名後補或是另 1 套的正式運動員。完成 5 棒、3 球+2 帶，各 1 套動作，共計 2 套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每人必須參加完成四項（環、球、棒、帶），四項單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每單位最多錄取 1 名，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若要參加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無論參加個人全能競賽與否，均需須參加第二競賽以取得第三競賽之資格。
- 3.公開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第二競賽各項錄取前 8 名者(具體人數 25 人以上取 12 名，17 人至 24 人取 10 名，16 人以下取 8 名)，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最多錄取 1 名。

(三)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競技體操

-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由資格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每單位以3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個人全能成績。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八名。得分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加六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則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1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惟單項成績前3名之單位可參加2名，(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八名。得分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加六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則並列。

2.韻律體操

(1)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每隊實施2套(5棒、3球+2帶)動作，以2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先比較5棒成績，再相同時比較3球+2帶，依此類推分數多者名次列前，頒發獎狀，獎牌。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1名，分數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1名，各組運動員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實施(E)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錄取前八名。

九、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團體錦標以男子競技、女子競技與韻律體操金牌累計多者，相同時，再計銀牌數，再相同時，計銅牌數。

十、器材設備：

- (一)依據 2013 年—2016 年最新 F.I.G.器材規格設置。
- (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十一、場地器材規格：

- (一)男生競技體操：依據 2013 年—2016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二)女生競技體操：依據 2013 年—2016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 F.I.G.為國際體操總會
 - ※ 落地墊：除了地板以外之其他項目均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 20cm。
 - ※ 註：男生地板對角線、跳馬、吊環、雙槓、單槓，女生地板對角線、跳馬、平衡木、高低槓可放置 300cm 長× 200cm 寬× 5cm 或 10cm 高的落地安全墊。
- (三)韻律體操：依據 2013 年-2016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四、競技體操職隊員須知：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 2.2 條 d)	從最後得分扣 0.3 (每項違規)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團體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高級裁判組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 0 分
全隊違規	
團體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團體總分中扣 1.0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團體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團體總分中扣 1.0 (每項違規)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教練行為

由裁判長執行 (與審判委員會協商)	國際體操總會官方賽事及註冊賽事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 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 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 (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 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 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行為	

<p>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 比如: 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講話(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D1 裁判講話), 等等</p>	<p>第一次: 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 則扣 0.5 分 (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 並向教練出示黃牌 (黃牌)</p> <p>第一次: 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 則扣 1.00 分 (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 並向教練出示黃牌 (警告)</p> <p>第二次: 扣 1.00 分 (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 向教練出示紅牌, 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p>
<p>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 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 (內部核心層) 所在的區域</p>	<p>扣 1.00 分 (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 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 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p>

- 1.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 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 送至紀錄組, 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
- 2.韻律體操運動員符號表請於技術會議結束前繳交, 每人每項必須交 10 份影印, 符號表請務必填寫清楚單位、運動員姓名和項目、FIG 填表之各項規定以及教練確認簽名等, 繳交後不得更改, 未能依規定時間內繳交符號表以棄權論。
- 3.韻律體操 (個人全能及團隊) 運動員出場序於技術會議抽籤決定, 第三競賽 (個人單項) 視決賽人數以名次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 4.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 會議議決宣告事宜, 不得異議。
- 5.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 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 6.為維持比賽的品質, 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 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 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 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 並著大會發放之裁判服, 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 7.若有未盡事宜, 皆遵守大會審判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十五、技術會議:

- 1.競技體操: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於於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 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2.韻律體操: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於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2 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 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至5月1日(星期三)
- 二、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項目	組別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人	32人
雙打賽				16組	16組
混合雙打賽				16組	
團體賽				16隊	16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 1.每一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與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11人為限(含團體賽)。
-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1項為限。
-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 4.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1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

1.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102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15隊，外加102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16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102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 1.報名5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隊以上至11隊以下採分2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4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隊以上至23隊以下採分4組單循環；24隊以上採分8組單循環，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 2.公開男、女生組採三人五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1點為A，第2點為B，第3點為A或B搭配C，第4點為第3點中未出賽之A或B，第5點為C。乙隊第1點為X，第2點為Y，第3點為X或Y搭配Z，第4點為Z，第5點為第3點中未出賽之X或Y。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A</td></tr> <tr><td>B</td></tr> </table> C	A	B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A</td></tr> <tr><td>B</td></tr> </table>	A	B	C
A									
B									
A									
B									
乙隊	X	Y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X</td></tr> <tr><td>Y</td></tr> </table> Z	X	Y	Z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X</td></tr> <tr><td>Y</td></tr> </table>	X	Y
X									
Y									
X									
Y									

- 3.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九人七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 4.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二)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七、抽籤原則：

- (一)團體賽：同區冠、亞軍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 (二)個人賽：同學校及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種子：

(一)公開組：

- 1.團體賽：101年全大運桌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 2.個人賽：101年全大運桌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一般組：

- 1.團體賽：102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
- 2.個人賽：102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種子。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2)(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3)(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4)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表格，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公開組團體賽於第2點結束後，由教練或隊長立即提出第3點名單。(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三)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四)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五)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六)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七)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

2.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團體賽時雙方出賽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八)為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九)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十)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桌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及球檯，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白色比賽用球及藍色球檯。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各項成績於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至5月1日(星期三)
- 二、比賽地點：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項目	組別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人
雙打賽			16組	16組	
混合雙打賽			16組		
團體賽			16隊	16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 3.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3人
- 4.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2組。
- 5.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 6.團體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2人。

(三)參賽資格：

1.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102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參賽隊伍比例錄取15隊，外加102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16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102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報名5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隊以上至11隊以下採分2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4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隊以上至23隊以下採分4組單循環；24隊以上採分8組單循環，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二)個人賽：

1.採單淘汰賽制。

2.採三局二勝制。

(三)各組比賽均採每局以21分計算。

七、抽籤原則：

(一)團體賽：同區冠、亞軍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二)個人賽：同學校及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種子：

(一)公開組：

1.團體賽：101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2.個人賽：101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一般組：

1.團體賽：102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

2.個人賽：102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種子。

九、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2)(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3)(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4)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團體賽時雙方出賽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
- (四)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五)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六)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七)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
 - 2.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4.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 (八)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九)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羽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各項成績於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2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

(一)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二) 羅東鎮網球場(宜蘭縣羅東鎮體育路 11 巷 14 號)

※以上均為硬地球場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男女混雙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賽：各校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3 人。

4.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5.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6.團體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一般男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

(三)參賽資格：

1.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一般組：依據 102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02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一般組：依據 102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公開組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制；一般組採單淘汰制。

1.公開男、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2.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3.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二)團體賽各組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

(三)公開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八局單淘汰賽制。

(四)一般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單淘汰賽制。

(五)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七、抽籤原則：

(一)團體賽：同區冠、亞軍之隊伍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二)個人賽：同學校及同區冠、亞軍之運動員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八、種子：

(一)公開組：

1.團體賽：101年全大運網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四名為種子。

2.個人賽：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02年3月1日公布之排名名單，具大專學生身分者之單打排名前八名、雙打排名組合前四名為種子。

(二)一般組：

1.團體賽：102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

2.個人賽：102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種子。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2)(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 (3)(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4)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 (四)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五)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六)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七)比賽中僅准許教練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登錄內職隊員於換邊時作指導。
- (八)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6:0、6:0、6:0)。
 - 2.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4.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團體賽時雙方出賽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 5 分

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九)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十)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一)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各項成績於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請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

(一)跆拳道對打：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三)

(二)跆拳道品勢：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佛光大學體育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對打項目(公開、一般組)

男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女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

註：男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 (1)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2)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3)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4)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7)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8)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女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 (1)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2)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3)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4)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5)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6)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7)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二)品勢項目(公開、一般組)

公開組		一般組	
組別	品勢	組別	品勢
男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 - 十進	男生個人組	太極 4 章 - 高麗
女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 - 十進	女生個人組	太極 4 章 - 高麗
男女混合組	太極 6 章 - 十進	男女混合組	太極 4 章 - 高麗
男生團體組	太極 6 章 - 十進	男生團體組	太極 4 章 - 高麗
女生團體組	太極 6 章 - 十進	女生團體組	太極 4 章 - 高麗

1.公開組

(1)個人組(男生組、女生組)

指定品勢：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預賽、複賽、決賽各抽二項比賽)

(2)雙人組(男女混合組)

指定品勢：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預賽、複賽、決賽各抽二項比賽)

(3)團體組(男生3人組、女生3人組)

指定品勢：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預賽、複賽、決賽)

2.一般組

(1)個人組(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

指定品勢：太極4章、太極5章、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預賽、複賽、決賽各抽二項比賽)

(2)雙人組(男女混合組)

指定品勢：太極4章、太極5章、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預賽、複賽、決賽各抽二項比賽)

(3)團體組(男生3人組、女生3人組)

指定品勢：太極4章、太極5章、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預賽、複賽、決賽各抽二項比賽)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各參賽學校報名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比賽以1人為限。參賽品勢項目個人組至多可報名3人，團體組、雙人組以1隊為限(個人、雙人、團體組運動員皆可參加，除性別限制以外)。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報名跆拳道對打及品勢項目需具備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賽程抽籤：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舉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六、比賽制度：

(一)對打項目：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5至8名採驟死賽制。

(二)品勢項目：取前16強進入複賽，前八強進入決賽。

七、比賽規定：

- (一)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三)對打項目比賽時間及方式：男女生各組每回合採2分鐘，以3回合為限，回合與回合間休息1分鐘。
- (四)對打項目第5、6名及7、8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競賽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裁定勝負。
- (五)對打項目過磅規定：
 - 1.時間：運動員於競賽前一日下午15至16時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
 - 2.服裝：男運動員可穿底褲，女運動員可穿底褲與胸罩，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 (六)比賽服裝、護具、配備：
 - 1.公開組對打項目：參賽運動員之安全頭盔、電子護胸、電子襪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脛、牙套與手套等個人裝備。
 - 2.一般組對打項目：須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護胸及頭盔由大會提供，護手、護襠(護陰)、護腳脛及牙套由運動員自備。
 - 3.品勢項目：須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

八、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跆拳道聯盟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世界跆拳道聯盟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

- (一)對打項目：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於佛光大學體育館(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舉行。
- (二)品勢項目：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佛光大學體育館(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舉行。

※以上會議均不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2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星期日)至4月30日(星期二)
- 二、比賽地點：國立宜蘭高中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項目 級別	男生組(公開、一般組)	女生組(公開、一般組)
第一級	60.0公斤以下	48.0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公斤~66公斤	48.1公斤~52公斤
第三級	66.1公斤~73公斤	52.1公斤~57公斤
第四級	73.1公斤~81公斤	57.1公斤~63公斤
第五級	81.1公斤~90公斤	63.1公斤~70公斤
第六級	90.1公斤~100公斤	70.1公斤~78公斤
第七級	100.1公斤以上	78.1公斤以上
第八級	不限體重	不限體重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女生組至多各報名8人，每一量級最多報名2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 (三)參賽資格：
- 1.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2.具柔道初段以上者(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限報名參賽公開組。

五、比賽預定日程：

時間 日期	上午 09：00 開始		下午 02：00 開始	
	4月28日 (星期日)	公開男生組	第一、二級	一般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第六、七、八級	一般女生組	第六、七、八級
4月29日 (星期一)	公開男生組	第三、四、五級	一般男生組	第三、四、五級
	公開女生組	第三、四、五級	一般女生組	第三、四、五級
4月30日 (星期二)	公開男生組	第六、七、八級	一般男生組	第六、七、八級
	公開女生組	第一、二級	一般女生組	第一、二級

六、比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8強復活賽制 (QFR system)；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七、比賽規定：

(一)比賽時間：公開男、女生組5分鐘，一般男、女生組4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 (Golden Score system)。

(二)賽程抽籤：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技術會議後進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

(三)過磅：

1.時間：當天上午比賽之運動員於當天上午 6:30~7:00 舉行試磅，並須於7:00~8:00 完成正式過磅；當天下午比賽之運動員於當天上午 11:30~12:00 舉行試磅，並須於下午12:00~01:00 完成正式過磅。過磅地點請至大會指定地點接受過磅(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不再過磅。

2.證件：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

3.過磅服裝：男運動員穿底褲，女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四)參賽運動員須穿著有該學校名稱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公開組備藍色和白色柔道服參賽，一般組備白色柔道服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五)女生運動員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短袖無領T恤參賽 (T恤如有標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違者取消資格。

(六)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運動員及教練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八)運動員具有晉升初段資格者，該晉級而未辦理認證，並報名一般組者，取消其資格。

(九)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定為終決。

(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

八、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未盡事宜，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獎勵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B1(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鈍劍團體賽

2.銳劍團體賽

3.軍刀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鈍劍個人賽

2.銳劍個人賽

3.軍刀個人賽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後補1人。

2.個人賽：

(1)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3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2)每一學校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2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3)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1項為限，團體賽可報3項。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每日上午08:30檢錄，09:00開賽

4月 28日 (星期日)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男生組鈍劍個人賽、男生組軍刀個人賽

4月 29日 (星期一) 男生組銳劍個人賽、女生組鈍劍個人賽、女生組軍刀個人賽

4月 30日 (星期二) 女生組銳劍團體賽、男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

5月 01日 (星期三) 男生組銳劍團體賽、女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

比賽時間預定表

4 月 28 日(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男生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2	女生銳劍個人賽初賽	
3	男生軍刀個人賽初賽	
4	男生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5	女生銳劍個人賽複賽	

6	男生軍刀個人賽複賽	
7	決賽： 男生鈍劍個人、女生銳劍個人、男生軍刀個人	15:00
	頒獎： 男生鈍劍個人、女生銳劍個人、男生軍刀個人	16:30
4 月 29 日(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8	男生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9	女生鈍劍個人賽初賽	
10	女生軍刀個人賽初賽	
11	男生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2	女生鈍劍個人賽複賽	
13	女生軍刀個人賽複賽	
14	決賽： 男生銳劍個人、女生鈍劍個人、女生軍刀個人	15:00
	頒獎： 男生銳劍個人、女生鈍劍個人、女生軍刀個人	16:30
4 月 30 日(星期二)		
15	男生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女生銳劍團體賽初賽	
17	男生軍刀團體賽初賽	
18	決賽： 男生鈍劍團體賽、女生銳劍團體賽、男生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 男生鈍劍團體賽、女生銳劍團體賽、男生軍刀團體賽	16:00
5 月 1 日(星期三)		
19	男生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0	女生鈍劍團體賽初賽	
21	女生軍刀團體賽初賽	
22	決賽： 男生銳劍團體賽、女生鈍劍團體賽、女生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 男生銳劍團體賽、女生鈍劍團體賽、女生軍刀團體賽	16:00

六、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 1.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同一學校運動員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2.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 3.首輪循環賽淘汰20%，晉級運動員以64、32、16及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淨擊中數(TD-TR)、擊中數(TD) 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5.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1.各校排名，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2.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

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直接淘汰賽。

4.採45點直接淘汰制。參加隊數17隊(含)以下，5至8名不加賽。前4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第5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七、比賽規定：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2012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二)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三)劍服、褲須達到350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四)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擊劍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擊劍團體錦標，積分計算如下：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依此類推。

(二)各項成績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至5月1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三)混雙對抗賽(公開組、一般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1隊，每隊報名人數以4人為限。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

日 期	時 間	組 別
4 月 27 日 (星期六) 排名賽	10：00—12：00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13：00—13：45	一般組(男、女)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00—17：00	一般組(男、女)70公尺雙局排名賽
4 月 28 日 (星期日) 排名賽	08：00—08：45	公開女生組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00—12：00	公開女生組70公尺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公開男生組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00—17：00	公開男生組70公尺雙局排名賽
4 月 29 日 (星期一) 團體賽	08：00—08：45	公開組(男、女)團體賽公開練習
	09：00—12：00	公開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男、女組 1/2 賽開始交互發射 (賽畢頒獎)
	12：30—13：15	一般組(男、女)團體賽公開練習
	13：30—17：00	一般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男、女組 1/2 賽開始交互發射 (賽畢頒獎)
4 月 30 日 (星期二) 一般組 個人賽 混雙賽	08：00—08：45	一般組(男、女)個人公開練習
	09：00—14：00	一般組(男、女)個人對抗賽 男、女組 1/2 賽開始交互發射
	14：15—14：45	一般組混雙對抗賽公開練習
	15：00—17：00	一般組混雙對抗賽 (賽畢頒獎)

日 期	時 間	組 別
5 月 1 日 (星期三) 公開組 個人賽 混雙賽	08：00—08：45	公開組(男、女)個人公開練習
	09：00—14：00	公開組(男、女)個人對抗賽 男、女組 1/2 賽開始交互發射
	14：30—15：00	公開組混雙對抗賽公開練習
	15：00—17：00	公開組混雙對抗賽 (賽畢頒獎)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

七、比賽規定：

(一)比賽距離為70公尺。

(二)排名賽：各組男、女依參賽人數，射雙局(70M)之總分排名。各組每回4分鐘射6箭，計12回共72箭。

(三)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參賽人數錄取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1.個人(各組)淘汰局

2.個人(各組)決賽局

(四)淘汰局及決賽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先獲6或7積點者為勝方。

(各賽程於1/2賽開始交互發射每20秒一箭)。

(五)團體賽：

1.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學校三位運動員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每人每回射2箭，合計6箭計時2分鐘，共4回計24箭。

3.比照世界大學運動會採用「學院制靶紙」。

4.若四回結束後雙方平手，則進行加射，每校運動員各射1支箭，共計射3支箭，依照加射該回得分高低決定勝負。

(1)若是總分仍然相同，由最靠近靶心箭之隊伍獲勝。

(2)若距離仍然相同，則由第2支(或第3支)接近靶心箭之隊伍獲勝。

5.在交互發射時，由先發射的隊伍先進行發射。

6.在交互發射時，每一個運動員必須輪流射1支箭，3箭後停秒，換對方運動員輪流射3箭，射6箭後拔箭計分，共計四回。

7.團體對抗賽交互發射加射時方式如下：先由A隊的1個運動員射1支箭，之後換B隊的1個運動員射1支箭；再由A隊的第2個運動員射1支箭，之後換B隊的第2個運動員射1支箭；最後由A隊的第3個運動員射1支箭，換B隊的第3個運動員射1支箭。若第一回加射同分則以最接近靶心者為勝方。

(六)混雙對抗賽：

- 1.混雙對抗賽錄取最優前8隊進入對抗賽，參賽名單由各單位同組別(公開組；一般組)男、女資格賽排名最優之一位運動員為出賽名單；若須修改名單則須於對抗賽前三小時提出更正名單。
- 2.混雙對抗賽賽制：男、女各一位運動員，每80秒各運動員發射兩箭，2人分別射2箭，共4箭，合計4回，依照16箭總分多寡，勝者晉級。
- 3.比照世界大學運動會採用「學院制靶紙」。

八、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需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 (二)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 (三)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惟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十、服裝規定：與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至 12 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宜蘭市黎明國小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號)

三、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男生組(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對打：

(1)第一量級：體重60.00公斤以下(含60.00公斤)。

(2)第二量級：體重60.01公斤~67.00公斤。

(3)第三量級：體重67.01公斤~75.00公斤。

(4)第四量級：體重75.01公斤~84.00公斤。

(5)第五量級：體重84.01公斤以上。

2.個人型：

(二)女生組(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對打：

(1)第一量級：體重50.00公斤以下(含50.00公斤)。

(2)第二量級：體重50.01公斤~55.00公斤。

(3)第三量級：體重55.01公斤~61.00公斤。

(4)第四量級：體重61.01公斤~68.00公斤。

(5)第五量級：體重68.01公斤以上。

2.個人型：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各量級對打比賽均以1人為限，參加對打比賽之運動員得兼個人型。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報名公開組運動員需具備空手道成人初段以上證書資格，一般組運動員需具備空手道參級以上證書資格者(以賽前取得為準)，始能報名參加比賽，對打比賽之運動員請於過磅時繳驗段(級)證書影本，個人型之運動員，請於比賽第一輪檢錄時繳驗。

五、比賽預定日程：

102年4月28日 星期日		
09:00~09:30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10:00~10:45	公開女生組 個人型	
10:45~11:45	公開男生組 個人型	
11:45~12:30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休 息		
13:30~14:30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14:30~14:45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4:45~15:45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5:45~16:00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16:00~17:00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102年4月29日 星期一		
09:00~09:30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10:00~10:15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0:15~11:15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1:15~11:30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11:30~12:00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休 息		
13:30~14:55	一般女生組 個人型	
14:55~17:0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型	
102年4月30日 星期二		
09:00~09:30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10:00~11:00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11:00~12:15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休 息		

13:30~14:20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4:20~16:0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6:00~17:00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102年5月1日 星期三		
09:00~09:30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10:00~11:15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11:15~11:45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1:45~12:15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休 息		
13:30~14:3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4:30~15:3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六、比賽制度：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比賽規則(Repechage system)。

七、比賽規定：

(一)賽程抽籤：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技術會議後舉行。

(二)過磅規定：當日參加對打賽程之運動員於當天上午 09:00 - 09:30於過磅室進行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及級(段)位證書，未攜帶運動員證及級(段)位證書者，不得參加過磅並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時，以赤足，著短褲、短袖運動衫，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過磅室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依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三)比賽服裝及配備：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所有運動員須自備牙套、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及護胸(女生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抽取活動式塑膠杯之護陰是不被允許的)

(四)參加一般組型比賽者，須打四大流派基本型，四強內方可打四大流派之指定型或自由型。

(五)運動員及教練須憑運動員及教練證進入比賽場，非參加該組賽程之運動員及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六)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

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七)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禁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定之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遴派，委員由空手道協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大運承辦單位及大專體總推薦代表各一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空手道協會與大專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採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競賽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2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

三、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桿數賽：

- 1.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2.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球道賽：

- 1.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 1.團體賽：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項至少4人，最多6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成績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
- 2.個人賽：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各組最多可報名3名。
- 3.球道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為2人。

備註：球員可重覆報名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制度：

(一)桿數賽

- 1.團體賽每隊最多6人出賽，以每日每輪最佳4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累計二輪(24個球道)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2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數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若各隊未達4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
- 2.個人賽則依個人24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12名(若第12名有成績相同時，以最後12球(13-24)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加賽12球道以36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12球道(25-36)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二) 球道賽

個人賽：

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2名運動員一組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球道賽時若雙方賽完12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備註：

擊球順序：球道賽中運動員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三) 成績記錄：

1. 預賽成績記錄，採各組球員互記方式執行，大會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決賽成績記錄，由大會指定裁判。

六、比賽規定：

- (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二)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之有領上衣參賽。
- (三)運動員應提前20分鐘到場參加檢錄，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五)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球員自備雨具。
- (六)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及非參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 (七)任一輪成績超過84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 (八)比賽中，球具(含球)因打擊而損壞，依規則規定處理。

七、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2011年10月12日審定之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器材檢定：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為依據，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運動員自行準備，但須符合規則規定。

九、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各項成績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一、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2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鐵人三項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梅花湖(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環湖路)。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競賽分組：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二) 競賽項目：

鐵人三項奧運標準賽程(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共計 51.5 公里。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登記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運動員報名 1 項為限。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各組最多以 4 人為限。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1. 公開男生組：上午 9：00 ~ 11：30

2. 公開女生組：上午 9：30 ~ 12：00

3. 一般男生組：下午 14：00 ~ 17：00

4. 一般女生組：下午 14：30 ~ 17：30

六、比賽制度：以國際鐵人三項總會(以下簡稱 ITU)規則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定：

(一) 須穿著 ITU 規則規定之鐵人服，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二) 比賽自由車須經檢驗合格，不符合 ITU 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 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於梅花湖風景區進行檢驗自由車及鐵人服。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大運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器材檢定：競賽場地與設備規格，以 ITU 之規定為依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 ITU 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 團體錦標獎：每一單位(學校)各組最優前三名完賽運動員比賽成績加總計算，總時間最低者為最優，並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參照實際參賽隊(人)數擇優錄取名次，頒發團體錦標獎(各組完賽運動員若不足三人之單位不列入排名)。

(二) 各組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須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會議：

會議	時間	地點	備註
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	宜蘭縣梅花湖風景 區管理處 (地址:宜蘭縣冬山 鄉得安村環湖路)	
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運動員 競賽說明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下午 4 時		驗自由車及 鐵人服

※(以上會議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異動，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佈)